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晋市自然资法规函〔2023〕1号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2022年,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,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0—2025年)》要求,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的,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,保障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。

一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局党组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学习的重点,认真组织学习,全面提升局领导班子的法治意识、法治能力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认真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,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,组织集中学法,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报告、作出批示,研究提出年度工作任务、作出安排部署。坚持“一要点两清单”制度化,印发了《2022年法制建设工作要点》、《2022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清单》、《2022

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，清单式明确工作任务，并细化责任人、完成时限、考核要求，纳入全局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从严督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本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显著提升。

二、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思想引领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，一以贯之在真学、真用上下功夫。一方面，坚持抓住关键少数。局党组认真制定学习计划，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组织了 6 次法治专项内容，包括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、《公务员法律知识读本》、《宪法》等，针对性地提升局领导班子成员的法治意识、法治能力，同时发挥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表率作用，带动全局干部学法。另一方面，全面营造机关学法用法良好氛围。着眼于提升机关干部法治能力、法律素养，树立干部职工法治思维，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坚持线上学、会前学、支部学、个人自学、以考促学等多层次、多形式开展学法活动，党员干部通过山西干部在线、学习强国等平台学法，不定期安排局务会会前学习了《保密法》、《信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各支部集体学习《谈治国理政（第四卷）》和党的二十大有关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容，组织申领《行政执法证》人员进行了专项法治考试和统一执法考试，多管齐下形成常态学法氛围，营造了自然资源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谋划，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。始终坚持把

制度作为根本抓手，不断完善和巩固法治建设工作机制。根据局领导分工安排，4月7日印发了《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调整设置的通知》，调整明确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职责，及时理顺机制、促进工作落实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落实2021年全面依法治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和督察组现场考核反馈意见，举一反三、延伸拓展，6月底前11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，按要求报送了2021年全面依法治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。强化考核评价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法规定，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报告中全部安排述法内容，法治意识和法治工作水平逐年提升。

（三）坚持狠抓普法，认真贯彻实施普法规划。一是坚持把宪法作为法治宣传的首要任务。制定《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》，党组专题会学习习近平关于《宪法》重要论述摘要、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，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。二是坚持把“八五”普法作为总抓手。认真制定了自然资源系统《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，全面安排部署了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，重点突出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、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土地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测绘法》等内容，以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总领普法工作。三是坚持把重点节日普法作为重要阵地。4.22地球日、“爱鸟宣传周”、5.22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日、6.18草原法宣传日、6.25全国土地日、8.29测绘法宣传日、森林防火宣传月、12.4宪法宣传日等，每个普法节日都作出专门安排，重点节日制定专项《宣传方案》，节日普法贯穿

全年，不断扩大覆盖面，营造普法氛围。四是坚持把法庭现场教育作为普法有效手段。组织局领导、科室负责人和执法人员在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次集体参加旁听庭审活动，以法庭现场旁听方式深入、有效提升重点岗位人员法治教育效果。

（四）坚持严格把关，切实发挥法治审查作用。坚持业务骨干、法规机构、法律顾问密切配合，不断强化法治审核把关作用，为自然资源工作提供法治保障。立法修法方面，围绕市人大下达的《晋城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》地方立法任务，多次开展了立法调研、草案论证审核工作；依法决策方面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，特别是对政府会议重大研究事项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措施类文件坚持依法依规、慎之又慎，对《晋城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流程（试行）》、《晋城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晋城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》、“十四五”相关规划等11个事项进行了严格的合法性审查；行政执法方面，积极发挥顾问律师参与违法性质判定等，提供法律意见书，为依法执法提供了科学的法律参考。

（五）坚持协调推进，有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。一是认真学习贯彻《实施纲要》，对照《纲要》要求，年初把具体工作任务纳入“一要点两清单”进行部署落实。二是依法化解行政争议，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，案件发生率明显降低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、案件胜诉率为100%。三是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印发了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事项清单，制度化提升了执法监管水平。四是认真

落实办理 23 件人大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，依法回应社会关切的同时，积极吸收监督建议，促进自然资源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行稳致远。五是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信用条例》等，落实政务公开规定，依法保障权利人知情权、复议诉讼权，完善诚信体系“双公示”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、信用修复机制，积极构建依法、诚信、公平竞争环境。

三、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承上有效、接下不足，系统构建有待加强。机构改革以来，主要在落实上级部署上、在市局层面法治建设上做了很多努力，对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（林业）局法治建设统筹、指导不够，对基层法治调研指导较少，一线法治工作难点堵点问题掌握不足。二是法治机构队伍弱，能力有待提升。主要是法律专业人员缺乏，相对于自然资源很强的政策性、业务性部门特点，法治机构队伍的能力素质还明显不足，需要不断提升。三是行政应诉水平有待提升。干部队伍的法治观念还有待加强、业务水平还需要不断提高、程序意识还需要不断加强，业务科室人员不熟悉庭审技巧、法制人员不熟悉业务的矛盾依然存在。

四、2023 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3 年，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，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实际，继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党组统一领导，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，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

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责任，增强党组统一领导作用；二是提高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，完善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业务专家、法治机构工作人员联合推进机制，以法治审查把关促进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；三是持续深入抓好普法工作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认真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在阵地建设、丰富内容、搞活形式上用劲，更高水平抓好法制宣传教育；四是强化法治实践，在地方立法、自然资源领域修法中积极建议，在办理行政应诉、复议案件中积极维权，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，要密切配合司法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，不断拓展延伸自然资源法治的高度和深度。五是推进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，促进依法执法、文明执法。

五、对全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建议

建议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的法治培训教育，切实提高职能部门执法队伍、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、法律素养、执法能力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2月22日

(主动公开)